

113年度國土計畫法  
教育訓練

# 因應國土計畫之 農地永續利用策略



資源永續利用司

113.5.13





# 簡報大綱

壹 臺灣農地使用現況及面臨的挑戰

貳 農地資源永續利用策略

參 農地資源永續利用的施政作為

肆 結語

壹、

---

# 臺灣農地使用現況 及面臨的挑戰

# 臺灣農業資源豐富

- ◆ 耕地面積約77萬公頃
- ◆ 四面環海及廣大的海洋資源
- ◆ 擁有豐富森林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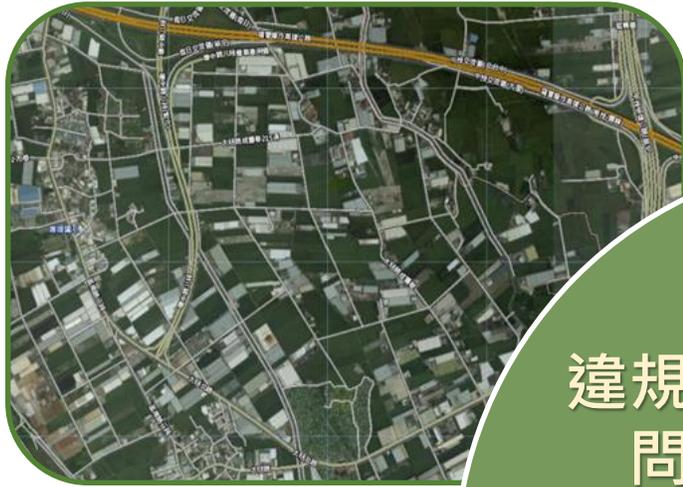
## 農業的多功能性

除了農業生產5,000多億產值外，具有**正面外部性**：

- ◆ 糧食安全
- ◆ 生態景觀
- ◆ 生物多樣性
- ◆ 水土保持
- ◆ 淨零排放
- ◆ 農村文化

# 臺灣農地使用現況

## 農地違規工廠林立



違規失序  
問題

## 農舍零星興建



零星破碎  
問題



產業競用  
問題



農地污染  
問題

園區開發、能源需求之環境爭議

環境污染之食安疑慮

# 臺灣農地當前面臨的挑戰(1/2)

## ◆ 耕地面積細碎化

- 依農業普查資料，臺灣每農牧戶平均可耕作面積約0.73公頃  
(日本約2.5公頃，韓國1.2公頃)

## ◆ 平均每公頃農地價格偏高

- 依內政部資料，宜蘭縣平均每公頃農地價格約3,875萬元、桃園市12,078萬元，甚至雲林縣亦達1,803萬元。(日本平均244萬元、南韓平均155萬元)

## ◆ 兼業農居多，農地經營權不易釋出

- 農民仍存有三七五租賃陰影，以及影響農保及老農津貼資格等疑慮

## ◆ 農地多功能價值被低估

# 臺灣農地當前面臨的挑戰(2/2)

## ◆ 未登記工廠等違規使用，污染農地汙染

- 依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全臺平地範圍農地面積62萬公頃，工廠及住宅等非農用面積約占11.4%。

##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恐帶動農地流失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數量偏低、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改劃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改劃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部分縣市將農耕效益不彰的山坡邊際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 ◆ 都市與產業發展及能源轉型，致農地競用問題

- 都市擴張致農產業逐漸流失，農業經營環境惡化。
- 科學及產業園區開發、再生能源發展對於土地需求大，對維持農地供農業生產用途形成龐大的壓力。

貳、

---

# 農地資源永續利用策略

# 農業永續發展的關鍵角色→ 農地



# 農地永續利用願景、目標及策略元素

## 農地政策 願景

支持韌性活力與多元功能的農業發展  
維護農地資源確保國家糧食安全

## 目 標

一、  
維護農地資源  
糧食安全自主

二、  
農地生態環境  
提升多功能價值

三、  
建構韌性環境  
資源永續發展

四、  
營造適居樂業  
新農村

## 重要策略元素

農地  
總量

農地  
品質

資源投入

生態  
友善

國土生態  
綠網

友善環境  
生產區

農地  
空間資訊

水資源  
調配

智慧科技

農村&農地  
整體規劃

農村  
土地活化

基礎建設

# 農地永續利用四大目標、18項重要策略

- 1.1 提高糧食自給率
- 1.2 維護農地總量
- 1.3 引導施政資源投入
- 1.4 農地轉用原則
- 1.5 農業為本綠能加值
- 1.6 維持農地使用秩序

## 目標一

維護農地資源  
確保國家糧食安全自主

- 2.1 推動保育給付措施
- 2.2 國土生態綠網
- 2.3 坡地農業多元利用
- 2.4 國有林自然保育核心
- 2.5 建構友善農業環境

## 目標二

促進農業生態環境  
提升農地多功能價值

建構韌性農業環境  
推動資源永續利用發展

## 目標三

- 3.1 建立合宜農地利用模式
- 3.2 加強擴大灌溉服務規劃
- 3.3 導入智慧科技邁向低碳生產及消費

引導農村土地活化  
營造適居樂業新農村

## 目標四

- 4.1 整體規劃農地及農村
- 4.2 重整農村聚落
- 4.3 加強農村基礎建設
- 4.4 強化在地農產及農村特色

參、

---

# 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的施政作為

# 確立應維護農地總量74-81萬公頃

- ◆ 因應戰爭、封鎖、災害、國際糧食危機可能風險，應維護面積充足且品質良好的農地資源，作為糧食生產基地。
- ◆ 以滿足基本熱量糧食需求估算，訂定74-81萬公頃為應維護農地總量，納入農地政策白皮書，指導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 ◆ 考量山坡地農地作為糧食生產可能受灌溉條件、耕作便利性、土壤生產力等條件限制，應優先維護平原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約50萬公頃農地。



# 參與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合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議題

- ◆ 各縣市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標準不一致
  - 維持糧食安全的農地，主要落在農1及農2，針對營農環境優良、投入較多農業重大改良或農田水利設施之農地，應優先劃農1。部分縣市未能依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覈實劃設。
- ◆ 農業用地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之再檢討調整
  - 以國土保安、水源保護等因素劃入國保1之農牧用地約有3萬餘公頃，經部分縣市政府及農民反映恐影響既有權利及產業發展之虞，本部與內政部已有共識，針對部分國保1「其他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農牧用地，得有條件檢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惟待內政部協調縣市政府確認及調整。

## 作法

- ◆ 協助各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持續辦理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檢核作業
- ◆ 參與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合理劃設農業發展地區

# 銜接國土計畫新體制，檢討農業法規

##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管理制度調整，影響農地管理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5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預訂114年4月30日)起，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非都市土地不再以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等19種使用地作為管制依據，而改以用地別(使用許可、公共設施、應經申請同意、國土保育等用地)替代，並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涉及本部法令包含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等條文及子法規，修法範圍包含農地定義、農舍區位、土地開發權益、稅賦減免條件、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取標的、森林管制範圍等。上開法律外，本會主管之目的事業法規，亦有檢討修正需要。

## ◆ 舉辦多場次工作坊，周延農業發展條例修法內容

- 透過工作坊邀請本部各產業單位與縣市政府進行交流，討論農業發展條例修法方向，與其相關業務之連結，以及未來修法之相關議題，集思廣益，周延修法內容。

# 建立農業部門空間計畫架構

層級	尺度	國土計畫法	農業發展條例	農村再生條例
中央	全國	全國國土計畫 農業部門空間 發展策略	農地政策 白皮書	農村政策 白皮書
縣市 政府	縣市	縣市國土計畫 農業部門空間 發展計畫	縣市農地利用 綜合規劃	農村再生 總體計畫
	鄉鎮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農村再生 發展區計畫
團體 社區	地區		農產專業區 休閒農業區	農村再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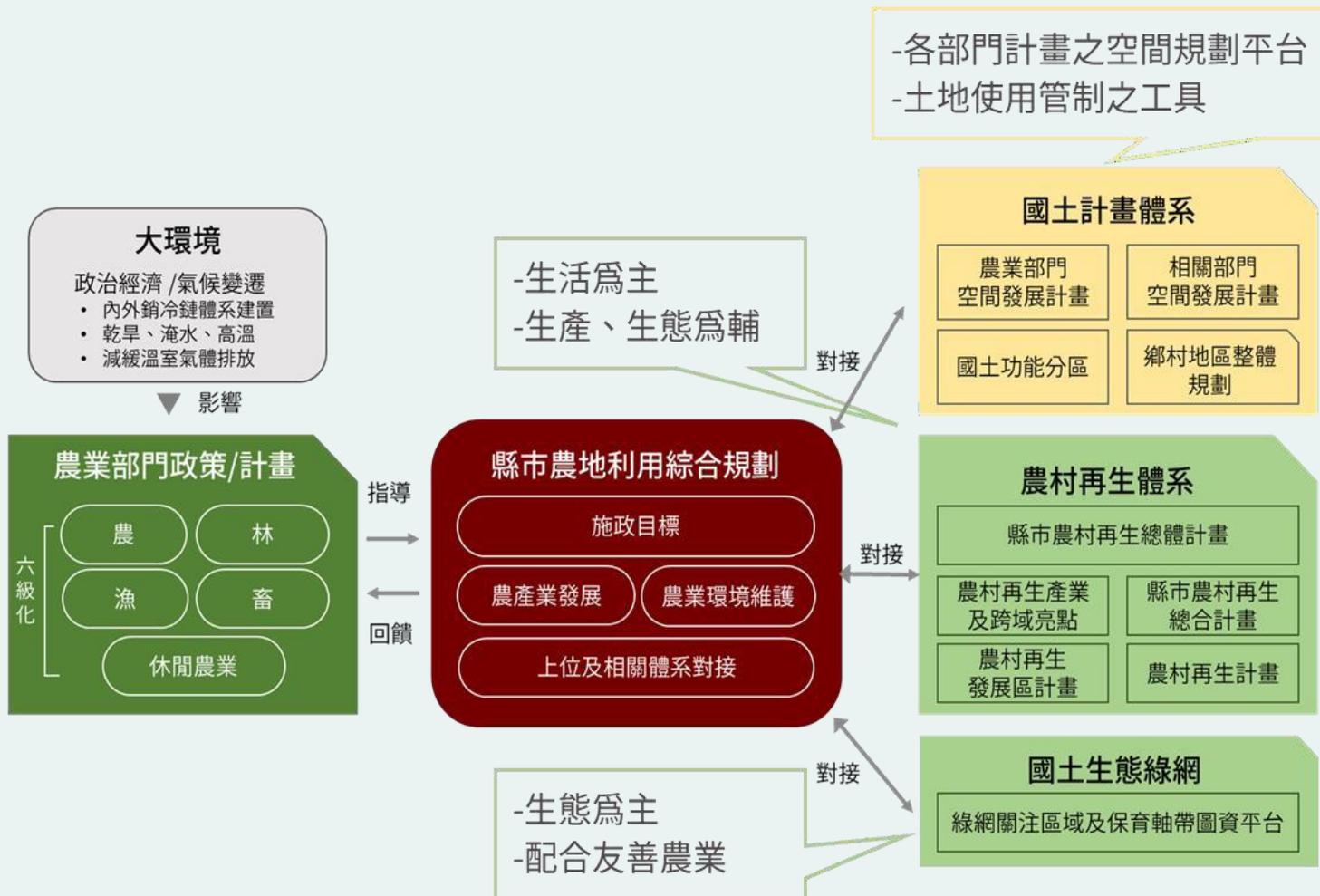
# 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1/2)

## 計畫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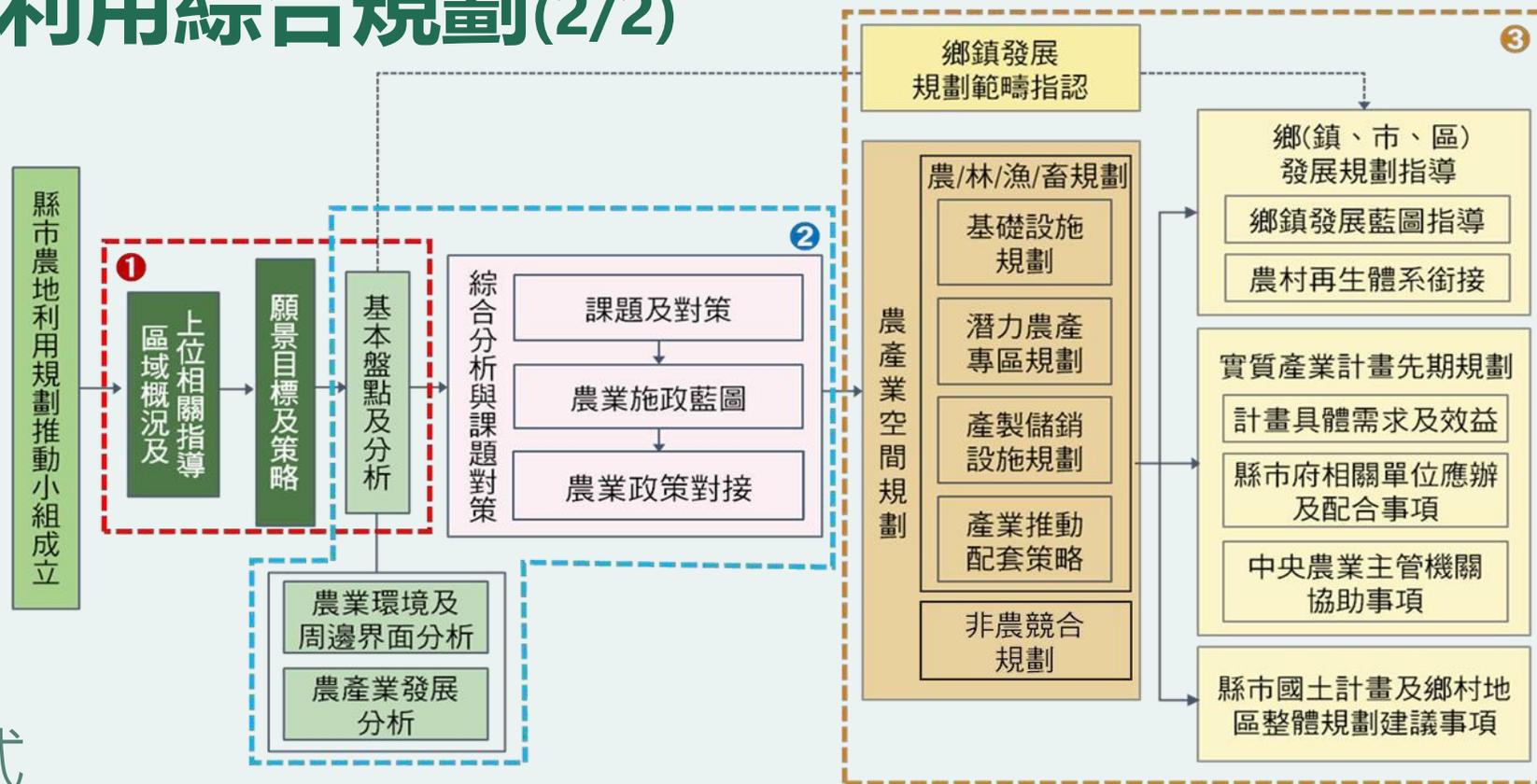
- 農產業**整體性**計畫
- **空間性**指導計畫
- **政策性**研擬計畫
- 法定計畫

## 計畫範疇

- **產業**相關範疇
  - 農、林、漁、畜及休閒農業
- **空間**相關範疇
  - 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
- **體系**對接範疇
  - **國土計畫體系**、**農村再生體系**及**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



# 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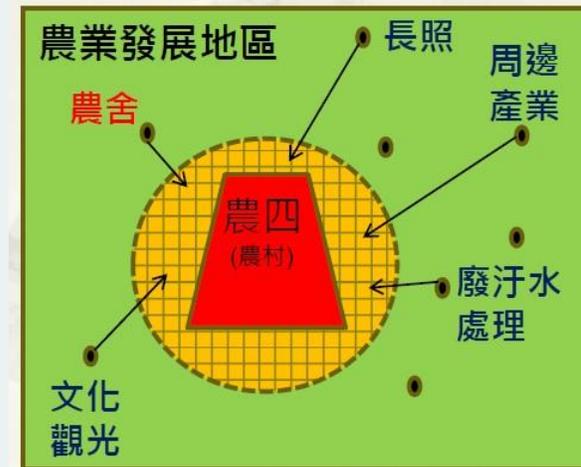


## 操作模式

- ① 以上位及相關計畫為基礎，制定農產業發展願景及目標，乃至對應之策略。
- ② 針對農業環境及周邊介面、農產業發展進行分析，探討主力產業推動方向。彙整課題、對策，並擇定農業政策項目，依照主力產業產區擘劃農業施政藍圖，進行農業政策對接分析規劃
- ③ 依照農業政策對接分析，進行農產業空間規劃，並據以制定鄉鎮市區發展規劃指導、實質產業計畫先期規劃，乃至進行縣市國土計畫相關事項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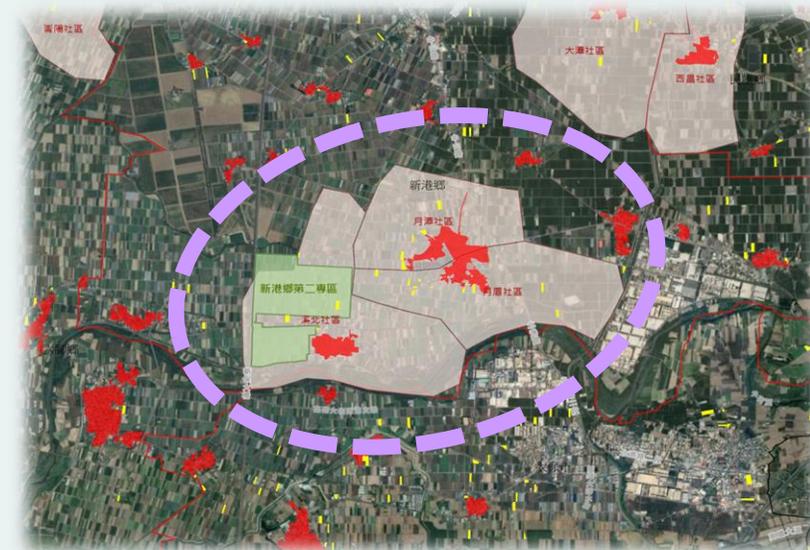
# 建構農地與農村整合規劃模式

- ◆ 因應國土計畫，以農產業空間發展計畫引導農地使用，解決農地破碎及管理問題，針對農業鄉鎮之農產業發展、農村居住空間及基礎設施需求進行整體規劃。
- ◆ 農村以農業生活、生產、生態之共構規劃理念，於農4(農村)周邊，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適度擴大其範圍，並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提供所需用地，集中設置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提升生活品質。
- ◆ 113年擇定鄉鎮操作農產業空間佈建、農村及基礎設施之整體規劃，並與內政部執行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合作，落實本部規劃成果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適度擴大範圍

推動農地利用及農村整合規劃  
營造農業三生場域



新港鄉示範場域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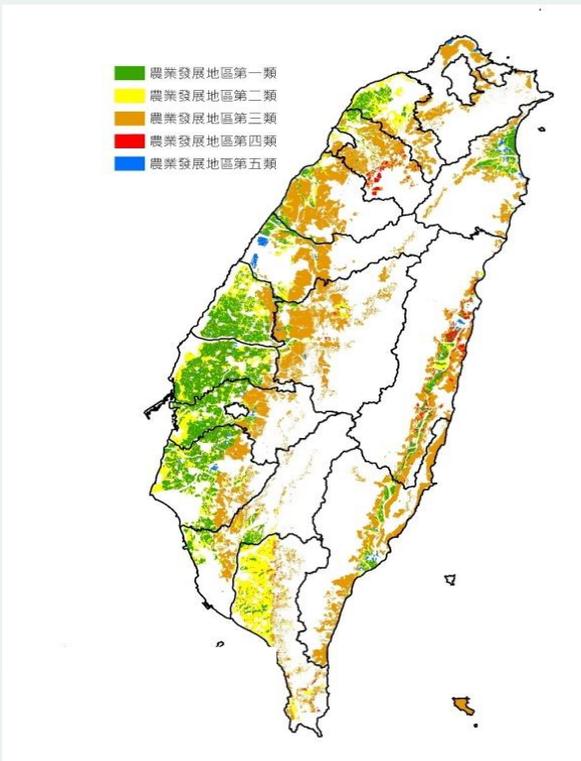
# 農地合理劃設引導施政資源投入

## 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 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

#### 基本原則

- 重要農業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 優良農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村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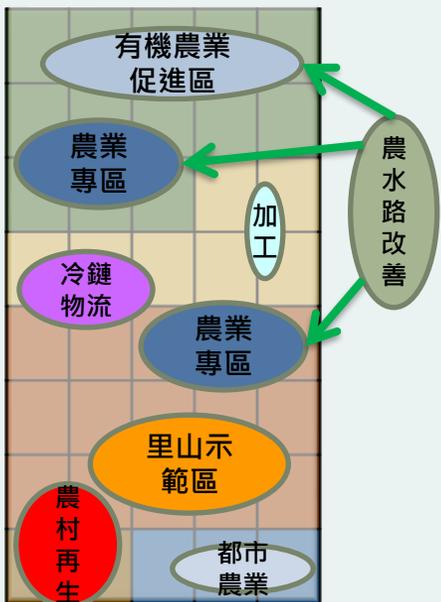


### 強化空間計畫引導機制

### 農業資源投入合理化



農業資源適地投入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總計(公頃)
112年縣市劃設成果	279,600	268,555	599,826	35,915	17,186	1,201,083
109年本部模擬面積	337,906	213,979	526,236	17,461	29,021	1,124,603
縣市與本部模擬落差	↓ 58,306	↑ 54,576	↑ 73,590	↑ 18,454	↓ 11,835	↑ 76,480

(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程序引導縣市調整)

#### 農業施政區位指導

1. 農漁牧業重點生產區域
2. 農業二、三級產業聚落區位(冷鏈物流、區域加工)
3. 農村再生、休閒農業
4. 國土生態綠網
5. ....

#### 農業施政資源分級投入

1. 農產業、農村發展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
2. 加強農1水土資源建設之環境整備，並提升環境給付及產業輔導措施強度。

# 輔導農業經營專區導入永續發展措施

## 淨零、環境、生態有益之農事操作活動清單

綠肥作物	農藥減量
作物殘體回田	合理化施肥
農業剩餘資源轉生質能	稻田轉作提升飼料玉米供應
清潔能源	量能(既有)
生物硝化抑制劑	稻作四選三
節水(如AWD、管灌、滴灌..)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既有)
水資源再利用(如畜牧放流水循環再利用)	田埂草生栽培
農業剩餘資源再利用(沼渣沼液使用..)	生態溝/池
生物炭施用	田埂加寬
生物防治	原生種蜜源植物、生物
草生栽培	綠籬/綠帶
不翻耕、低耕犁栽培	猛禽棲架
水稻條播	外來種移除
網溫室栽培(智慧農業設施..)	輪作
農機電動化	.....
有機友善栽培	

規劃誘因機制

全國26處農業經營專區  
率先導入

堆疊式、分級  
補助基礎

國土綠網擴大潛力  
實施地區

新增或擴大既有措施之執行強度  
(如面積、作法等)

# 強化農地盤查與決策支援系統

## 建構農地資訊雲及應用

農地資訊1.0

建立農地圖資基盤資料



圖資共享  
擴大互動  
技術支援

1

### 掌握農地現況

每年更新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提供外界查詢

2

### 輔助農地業務

輔助農政單位查詢農地資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建構農業經營專區

3

### 流通農地圖資

提供政府部門及學術單位申請農地主題圖資加值應用

### 未來執行重點

#### 建置農業施政地圖

彙整與農地空間利用相關農業政策，如綠能、淨零及生態系服務價值等，規劃納入113年盤查呈現農業施政成果

#### 擴充系統功能應用

依據產業單位推動農業政策所需空間區位分析需求，建置農地協作平台，快速產製圖資套疊報告

## 農地空間資訊決策支援分析

輔助農地空間區位決策

農地資訊2.0



1

### 查詢農地統計

透過模組化開發、可快速查詢農地統計及空間分布

2

### 支援農地分析

針對農地重要議題進行決策分析，如綠能推動區位、有機農業、工廠群聚等

3

### 紀錄成果歷程

紀錄農地歷年重要議題決策分析歷程

### 未來執行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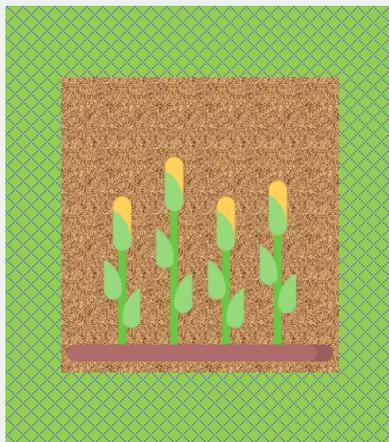
#### 聚焦綠能國土分析

掌握農業綠能案場，盤點農業/農村綠能設置集中區，進行空間區位分析，公開資訊引導公民參與，促進農村再生能源發展

#### 整備淨零永續空間

依據資源永續利用業務需求，協助農地空間分析、潛在推動地區遴選及空間數位化作業

# 引導農地有秩序發展光電(1/2)



農業結合綠能設施



農地變更

依據農業設施容許辦法第30條規定，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申請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

推動農業設施結合光電

以促進農業升級為優先，  
包含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溫室、菇舍及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等

# 引導農地有秩序發展光電(2/2)

**1** 確保農漁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原則

「農業為本、綠能加值」係我國推動農業綠能原則，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

**2** 嚴守把關農業綠能設置規範 + 應在有秩序情況下推廣



**須建立農業綠能查核機制**

▼ 無達到農業經營事實之輔導案件，本部刻正與經濟部研議，該案場**限期改善期間，應停止售電，督促違規案場依限改善。**

**3** **無開放** 地面型農電共生

農糧作物結合地面型太陽光電仍需審慎，將由農業部各試驗單位進行相關試驗後再行評估。俟可優先推動光電區位(公告漁電共生範圍及不利農業經營區)土地使用率近飽和時，再研議開放其他光電類型。

**4** 推動農業設施結合光電，以促進農業升級為優先

- ✓ 溫室結合光電因應氣候變遷及兼顧糧食安全。
- ✓ 目前已有案源完工，且有業者表示有意願投入開發。

# 肆、

---

## 結語

- ✓ 三生共榮的農業
- ✓ 永續經營的農地
- ✓ 農業為本、綠能加值
- ✓ 具韌性的農業環境
- ✓ 適居樂業的新農村

# 永續農地規劃圖像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